

资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1 -
(一) 职能简介	- 1 -
(二) 2024 年重点工作	- 1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 2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2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 2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 3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3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3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3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3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3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4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5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 5 -
(二) 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 5 -
(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 5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 · · ·	5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 · · ·	6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 · · ·	6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 · · ·	6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 · · ·	6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 · · ·	6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 · · ·	6	—
十一、名词解释	· · · · ·	7	—

附件：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依法为不动产权利人提供登记服务，承担资阳市雁江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及其定着物不动产登记的咨询、受理、审核、缮证、收费、发证等工作；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系统档案收集、归档、管理和利用工作；负责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确认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协助指导各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

1. 深入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及能力素质提升工作。

2. 继续推进不动产登记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实名认证等工作，持续优化“省内通办、川渝通办、跨省通办”流程，实现“零材料”、“一次不用跑”的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

3. 完善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库，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跨区县“全域通办”。

4. 常态化推进“交地即交证”工作。涉供地的市局科室（单位）、分局在“交地”前，应统筹各方，协同推进办证事宜，确保“交地即交证”常态化。

5. 推动不动产登记和市级相关政务信息共享工作。一方面，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动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汇报，要求市级相关部门将生成的行政审批数据及时汇交到政

务一体化共享平台，以利登记中心及时获取，力争做到申请人材料“免提交”，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另一方面，主动将不动产登记成果数据汇交到政务一体化共享平台，满足市级相关部门使用不动产登记数据办理行政审批的需要。

6. 实行“一码管地”。严格落实“一码管地”各项措施，从供地环节开始编制宗地代码，此宗地代码将落实到之后的土地首登、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房地一体首次登记等各环节。各环节的审批数据均按此宗地代码进入市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做到申请人材料“免提交”。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属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科室7个，主要包括综合科、登记受理科、登记审核科、登记权证科、地籍调查科、技术服务科、档案管理科。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资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914.77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01.5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914.77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4.77 万元，占 10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91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2.77 万元，占 46.22%；项目支出 492 万元，占 53.7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14.77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101.5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4.77 元；支出包括：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3.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3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14.7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01.5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3.24 万元，占 88.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5 万元，占 4.37%；卫生健康支出 27.21 万元，占 2.97%；住房保障支出 34.38 万元，占 3.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自然）（项）2024年预算数为321.2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9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等所需的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9.9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1.4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5.7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4.3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3.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6.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 66.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8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不动产登记业务交流学习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多功能乘用车 0 辆，其他车型（商务车）1 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0%。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6.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5.72 万元，下降 19.1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资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9.5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软件正版化项目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资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 年资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

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八)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

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